

---

##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1. 緒言 .....	4
2. 二零一零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	5
3. 重選董事 .....	5
4. 重新聘任核數師 .....	9
5. 股份發行授權 .....	9
6. 回購授權 .....	9
7. 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	13
8.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13
9.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15
10. 董事局推薦意見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召開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文件第17頁所載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召開二零一一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7頁
「二零一零年度年報」	指	本文件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一零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隨附二零一零年度年報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關連交易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包括其任何批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認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經股東批准後設立，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所授出並可供行使之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i)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於將予授出之所有單位歸屬時可予轉讓之股份總數及(ii)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一個或多個單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表現花紅計劃」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設立之表現花紅計劃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之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不時予以修訂)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0%為限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設立，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David Comba<sup>#</sup>

Julie Oates<sup>#</sup>

Mark Searle<sup>#</sup>

Jayne Sutcliffe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

1001室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下列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知情之決定：

- a. 省覽二零一零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 董事局函件

---

- b. 重選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 c. 重新聘任退任之核數師。
- d.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 e. 批准回購授權。
- f. 批准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 g.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2 二零一零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將根據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1項議案，供省覽之二零一零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隨附之二零一零年度年報內。

###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董事局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就現行董事局新增成員（後者須獲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而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位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Stephen Dattels、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則將根據第87條，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根據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2項議案膺選連任。

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 a. **Stephen Roland Dattels**，現年63歲，加拿大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Dattels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之資深礦業行政人員，曾於

---

## 董事局函件

---

Barrick Gold Corporation (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重要發展時期在該公司擔任重要行政職務，後於一九八七年離開該公司。彼曾協助成立多家礦業公司及協助彼等融資，其中包括UraMin Inc，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以現金約2,500,000,000美元出售予法國一家國有核電公司AREVA NP。Dattels先生持有麥吉爾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位(優等成績)，並在哈佛大學修完管理發展課程。Dattels先生亦為Regent Coal (BVI) Limited之董事。彼亦為Emerging Metals Limited董事局之執行聯席主席及GCM Resources plc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亦為Polo Resources Limited(其同時於AIM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V上市)董事局之執行聯席主席。Dattels先生亦為：(i) Berkeley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九月)；(ii) Extract Resources Limited(一家同時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任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及(iii) Caledon Resources plc(一家同時於AIM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tels先生透過全權信託(彼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之受託人持有：

- 284,266,097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7.27%)；及
- AstroEast.com Limited(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股本中5,25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其已發行股本之18.7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ttels先生分別並無持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項下之購股權或尚未歸屬之單位。

根據其委任函件，Dattels先生：(i)就出任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每年自本公司收取酬金25,000美元(按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95,000港元)；及(ii)每月自Regent Coal (BVI) Limited收取薪金10,000英鎊(按1英鎊兌12.33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23,300港元)。本公司釐定支付予Dattels先生之酬金數額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可資比較之公司支付予其非執行主席之酬金數額。此外，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亦有權不時參與表現花紅計劃。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最多達本集團在有關年度錄得綜合除稅前經營溢利之20%將撥備為花紅基金，然



---

## 董事局函件

---

而，酌情花紅需按監督表現花紅計劃運作之薪酬委員會所定之業績目標釐定。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支付一項為數460,000美元(按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3,588,000港元)之酌情花紅予Dattels先生。

Dattels先生之委任函件並無訂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30日通知後予以終止，惟彼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

- b. **Julie Oates**，現年49歲，英國籍，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受訓於馬恩島PKF (Isle of Man) LLC，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資格。Oates太太其後加盟Moore Stephens之國際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馬恩島分公司之合夥人。二零零二年，彼加入當地一家信託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Oates太太於會計及商業保險之一般事務，以及海外公司及信託行政方面均富經驗。Oates太太身為多家公司董事，亦為開恩島政府財務管理委員會之註冊會員，並獲開恩島政府保險及退休基金局批准擔任保險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ates太太與其配偶共同持有2,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0.06%)。彼分別並無持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項下之購股權或尚未歸屬之單位。

Oates太太為審核委員會及關連交易委員會之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委任年期詳情於下文列載。

- c. **Stawell Mark Searle**，現年67歲，英國籍，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受訓後，彼被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出任投資董事，負責管理多項開端式基金。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出任私人投資顧問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彼在Gerrard Asset Management任職投資董事。Searle先生於其職業生涯中一直擔任多項封閉式基金之董事，近期為Investo Perpetual European Absolute Return Investment Trust Plc(一家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應大多數股東要求，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底清盤。

---

## 董事局函件

---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arle先生持有：

- 4,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0.10%)；及
- (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彼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0.0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arle先生分別並無持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項下之購股權或尚未歸屬之單位。

Searle先生為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

根據彼等之委任函件，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每人每年自本公司收取酬金30,000美元(按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234,000港元)。此外，鑒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出售及收購事項頻繁，各董事需承擔額外工作，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均收取額外酬金為數10,000美元(按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78,000港元)。本公司釐定支付予Oates太太及Searle先生之酬金數額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可資比較之公司支付予其獨立董事之酬金數額。股東應留意，根據表現花紅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獲派發花紅。

Oates太太及Searle先生之委任函件並無訂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30日通知後予以終止，惟彼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行將退任之董事：

- (1) 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財務或業務或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或
- (3) 與另一家公司有連繫(不論出任董事，或受僱為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

---

## 董事局函件

---

(4) 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披露任何事宜。

據董事局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4 重新聘任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代替均富會計師行)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並願根據第3項議案膺選連任。

### 5 股份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因此，董事局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股份發行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0%為限。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3,910,990,523股。因此，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i)本公司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要求發行額外股份；及(ii)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達782,198,104股股份。本公司已獲港交所批准就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在此以外發行之新股份，須向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回購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可於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因此，董事局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

## 董事局函件

---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回購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份之10%。倘回購授權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3,910,990,523股，並在上文第5段(i)及(ii)項所載之相同假設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達391,099,052股股份。

董事局已向港交所提交確認書，確認回購授權建議並無異常之處，並向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範圍內，彼等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 (a)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容許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升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局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時方會進行。

### (b) 回購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局不時認為本集團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因此，除非董事局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回購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局不擬全面行使回購授權。

### (c) 買賣限制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不

---

## 董事局函件

---

得在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在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尤其不得於下列事項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之期間內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 (i) 董事局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港交所之董事局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之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之限期；

有關之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為止。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本公司不應回購股份。然而，股東務請留意，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香港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所定之要求。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然而，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其他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公司（不論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購回之所有證券之上市地位將於回購時自動註銷，有關之股票將於交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

## 董事局函件

---

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造成任何影響。

e)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f)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在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四月	0.320	0.250
五月	0.265	0.201
六月	0.232	0.205
七月	0.219	0.201
八月	0.243	0.199
九月	0.260	0.214
十月	0.285	0.240
十一月	0.405	0.265
十二月	0.450	0.360
<b>二零一一年</b>		
一月	0.410	0.350
二月	0.420	0.365
三月	0.430	0.330
四月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0.350	0.330

(g) 香港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附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根據本公司



---

## 董事局函件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縱使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並無主要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中持有超過30%之權益，而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有關上述事宜，股東務請留意，James Mellon及Jayne Sutcliffe（彼等均為董事），以及Anderson Whamond（合稱「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6條註冊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之總權益，因此，於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適用於一致行動人士之強制性全面收購限度為35%。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及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13.09%權益。縱使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中亦不會持有超過35%之權益，而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7 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伸延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及遵照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目。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局將可根據伸延之股份發行授權，並以上文第5段(i)及(ii)項所載，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假設為基準，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達1,173,297,156股股份。

### 8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尋求更新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計劃授權限額。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旨在支持本公司於日益緊張和競爭激烈之勞動力市場上吸引及挽留關鍵員工。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規則，董事局將提名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且被董事局指定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顧問）。董事局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單位，即根據薪酬委員會

---

## 董事局函件

---

按其歸屬而指示附加之條件(倘有)可獲分發股份之有條件獎勵。承授人毋須就承授任何單位支付款項。本公司將提供經費予其委託之信託人，在市場收購股份。待薪酬委員會於授出獎勵當日所訂定之獎賞歸屬條件及計劃規則內所列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獎賞項下有關數目之股份將轉讓予該承授人，無需收取代價。計劃項下不能發行新股份。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設立及運作並不受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目前，按照規則，根據計劃於將予授出之所有單位歸屬時可予轉讓之股份總數，以205,327,84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計劃採納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為限；而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一個或多個單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則以102,663,92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計劃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5%)為限(合稱「計劃授權限額」)。

自採納計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已根據計劃授出涉及合共205,325,000股股份之單位(此乃扣除一項涉及1,500,000股股份之單位於歸屬前因承授人被終止僱用而失效之淨額)，以激勵和挽留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仍待獎勵之股份總數為2,840股股份，即少於上述授權限額之0.1%。

董事局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後：(i)根據計劃於將予授出之所有單位歸屬時可予轉讓之股份總數；及(ii)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一個或多個單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將分別以本公司於「更新後」限額獲批准當日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及5%為限(「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兩者而言，先前根據計劃已授出之單位(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單位或已歸屬之單位)，於計算「更新後」限額時，將不會包括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3,910,990,523股，因此，在上文第5段(i)及(ii)項所載之相同假設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授權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授出涉及最多391,099,052股股份之單位，並授出涉及最多195,549,526股股份之單位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



---

## 董事局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計劃項下仍有涉及合共66,575,004股股份之尚未歸屬單位，有待分階段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這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70%。

### 9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該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 董事局函件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繳足面值之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 10 董事局推薦意見

建議股東參閱本文件及二零一零年度年報內所載，有關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議案之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各議案作出決定。

董事局認為，重選退任之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伸延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2、4、5、6及7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酒店\*一樓會議室3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永利澳門酒店之穿梭巴士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及十時四十五分在新港澳碼頭開出)：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確認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局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b)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20%，惟不包括(i)供股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可認購或購買或轉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iv)根據當時所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計劃」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局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局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在董事局根據及遵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 「動議更新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項下授出有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獎勵之單位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i)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於將予授出之所有單位歸屬時可予轉讓之股份總數；及(ii)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一個或多個單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兩者均不包括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歸屬之單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5%（「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授出最多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單位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措施以實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度年報」）內。
2. 根據第2項議案膺選連任之董事為Stephen Dattels、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二零一零年度年報隨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
3.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通告所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根據第3項議案膺選連任。
4.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並附投票權股本20%之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股份發行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5.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回購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6. 第6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伸延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
7. 第7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8.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001室，方為有效。
10.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